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彧

被　　告　白雲屯六期管理負責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子淵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或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顯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而係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為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12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「鐵捲門修繕費用由A棟住戶分攤10%、B棟住戶分攤90%」及「資源回收費用由社區公共基金支付」之決議，均為無效；備位聲明為被告於115年4月12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為上開決議，應予撤銷。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原告並未陳明其因上開訴訟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數額，而有訴訟標的價額有不能核定之情事，則就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紀孫愷